政府网站监测评分表

总分：100分
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考察点 | 扣分细则 | 存在的  问题 | 扣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项  否决 | 站点  无法  访问 | 首页打不开的次数占全部监测次数的比例。 | 监测1周，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，超过（含）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累计超过（含）5%，即单项否决。 |  | — |
| 网站  不更新 | 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情况。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，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栏目信息的更新情况。 | 监测2周，首页栏目无信息更新的，即单项否决。 （注：未注明信息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，下同。） |  | — |
| 栏目不更新 | 1.动态、要闻、通知公告、政策文件等信息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； 2.网站中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； 3.网站中的空白栏目（有栏目无内容）数量。 | 1.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、要闻类栏目，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、政策文件类栏目，累计超过（含）5个未更新； 2.网站中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超过（含）10个； 3.空白栏目数量超过（含）5个。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，即单项否决。 |  | — |
| 单项  否决 | 严重  错误 | 1.网站存在严重错别字； 2.网站存在虚假或伪造内容； 3.网站存在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内容。 | 网站出现严重错别字（例如，将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写错）、虚假或伪造内容（例如，严重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）以及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内容的，即单项否决。 |  | — |
| 互动  回应差 | 互动回应类栏目长期未回应的情况。 | 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，要求对公众信件、留言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（在线访谈、调查征集、举报投诉类栏目除外）中存在超过三个月未回应的现象，即单项否决。 |  | — |
| 注：如果网站出现“单项否决”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，则判定为不合格网站，不再对以下指标进行评分。如果网站未存在“单项否决”指标所描述的问题，则对以下指标进行评分，各指标累计扣分超过40分的，则同样判定为不合格网站。 | | | | | |
| 网站  可用性 | 首页  可用性 | 首页打不开的次数占全部监测次数的比例。 | 监测1周，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，累计超过（含）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每1%扣5分（累计超过（含）5%的，直接列入单项否决）。 |  |  |
| 链接  可用性 | 首页及其他页面不能正常访问的链接数量。 | 1.首页上的链接（包括图片、附件、外部链接等），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，扣1分；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，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。 2.其他页面的链接（包括图片、附件、外部链接等），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，扣0.1分。 |  |  |
| 信息  更新  情况 | 首页  栏目 | 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数量。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，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栏目信息更新情况。 | 监测2周，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总量少于10条的，扣5分（2周内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总量为0的，直接列入单项否决）。 |  |  |
| 信息  更新  情况 | 基本  信息 | 1.基本信息更新是否及时； 2.基本信息内容是否准确。 | 1.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，动态、要闻类信息，每发现1个栏目未更新的，扣3分； 2.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，通知公告、政策文件类信息，每发现1个栏目未更新的，扣4分； 3.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，人事、规划计划类信息，每发现1个栏目未更新的，扣5分； 4.机构设置及职能、动态、要闻、通知公告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人事等信息不准确的，每发现1次扣1分。 |  |  |
| 互动  回应  情况 | 政务  咨询  类栏目 | 1.渠道建设情况； 2.栏目使用情况。 | 1.未开设栏目的，扣5分； 2.开设了栏目，但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栏目中无任何有效信件、留言的，扣5分。 |  |  |
| 调查  征集  类栏目 | 1.渠道建设情况； 2.调查征集活动开展情况。 | 1.未开设栏目的，扣5分； 2.开设了栏目，但栏目不可用或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未开展调查征集活动的，扣5分； 3.开设了栏目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了调查征集活动，但开展次数较少的（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门户网站少于6次，其他政府网站少于3次），扣3分。 |  |  |
| 互动  回应  情况 | 互动  访谈  类栏目 | 互动访谈开展情况。 | 1.开设了栏目，但栏目不可用或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未开展互动访谈活动的，扣5分； 2.开设了栏目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了互动访谈活动，但开展次数较少的（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门户网站少于6次，其他政府网站少于3次），扣3分。 |  |  |
| 服务  实用  情况 | 办事  指南 | 办事指南要素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。 | 1.办事指南要素类别缺失的（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等），每发现一类扣2分； 2.办事指南要素内容不准确的，每发现一项扣1分。 |  |  |
| 附件  下载 | 所需的办事表格、文件附件等资料能否正常下载。 | 1.办事指南中提及的表格和附件未提供下载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； 2.办事表格、文件附件等无法下载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。 |  |  |
| 在线  系统 | 在线申报和查询系统能否正常访问。 | 在线申报或查询系统不能访问的，每发现一个扣3分。 |  |  |

注：监测时间点前××（时间）内，是指自监测日期前倒退××（时间）至监测时间点的时期。例如，监测时间点为3月1日，“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”，是指1月1日至3月1日。